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常州大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054，常州大学高性能计算集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性能计算集群主机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思腾合力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7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9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模块化机柜（配件）、UPS电源（配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爱克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1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59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蓄电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艾克瑞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思腾合力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9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